

证券代码：831414

证券简称：大洋义天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将位于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谭湖一路黎明工业园2号厂房综合楼6楼（建筑面积：2008.38 m²）厂房出售，出售价格约为人民币500万元至700万元左右（最终以市场成交价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052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如下：资产总额79,450,983.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6,831,959.87元。公司拟出售股份价值为500万元至700万元（最终以市场成

交价为准)。

此次拟出售房产价款预计为 500 万元至 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29~8.8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7.48~10.47%。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谭湖一路黎明工业园 2 号厂房综合楼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

住所：无

注册地址：无

企业类型：无

实际控制人：无

主营业务：无

注册资本：0

2、自然人

姓名：无

住所：无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谭湖一路黎明工业园2号厂房综合楼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谭湖一路黎明工业园2号厂房综合楼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无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无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整合资源，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